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建〔2021〕72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分配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清升、清江镇，双河、安富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356 号）和区应急局《关于商请分配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函》（荣应急函〔2021〕30 号）精神，结合区领导对区应急局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》批示，现分配 2021 年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 万元给你们单位，其中，清升镇 4 万元、双河街道 7 万元、安富街道 6 万元、清江

镇3万元，用于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、过渡期救助、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等。资金从荣财建〔2021〕3号（渝财建〔2020〕356号）中列支。

请你们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好、用好补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240703：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区应急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